

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

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4）Z-124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0
1.开标一览表	42
2.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6
6.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8
1.投标书	4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3.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4-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57
7.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8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

项目编号：JWZB（2024）Z-124

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 万元

采购需求：在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开展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在充分收集和综合分析研究工作区一带已有地质、矿产、物化探、遥感等资料的基础上，以火山热液型铜金多金属矿、破碎蚀变岩型金矿为主攻目标，兼顾其他矿产。通过路线地质找矿、大比例尺填图、磁法激电剖面及地化剖面测量，结合槽探、钻探等工作，对有找矿前景的矿点、矿化蚀变带进行评价，大致查明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因素和找矿标志，总结找矿标志和成矿规律，圈定找矿靶区，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合同签订后，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殊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北大厅

联系方式：曹俊伟 0991-2896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03 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 0991-2693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晓芳

电话：0991-26935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北大厅 联系人：曹俊伟 0991-2896602 联系电话：0991-289660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个。即新疆北塔山一带铜镍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新疆新星市红山农场一带铜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三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兼投不可以兼中。按上述项目的顺序依次评审。
12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帐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881000027

	5、备注标明“Z-124”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u>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32.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0%
33	招标代理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交纳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20%。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 行号：102881001511 账号：3002015109024942731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帐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供应商如需融资可在“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融资金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接收部门：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03 室 电 话： 0991- 2693569 邮政编码： 83000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u>

一、总 则

1. 招标人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提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18.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3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3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招标人支付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履约保证金。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招标人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招标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招标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招标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招标人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由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其他说明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一、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否</u>			
1.4	联合体投标规定： <u>不允许</u>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9.1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日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0.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20.4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不得修改）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10 分		
价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报价)×10%×100 备注: 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60 分		
资料储备收集	1. 本项满分 8 分。以往资料收集齐全, 对工作区地质、矿产资料等经认真梳理, 提出了主要问题, 并针对性提出了完善补充措施的。收集资料齐全、针对性强, 分析利用合理, 得 8 分; 收集资料不齐全、对资料评述不具体, 针对性不够准确, 分析利用较为合理, 得 6 分; 收集资料少、针对性差, 分析利用不全面, 得 3 分; 收集资料少、没有针对性, 分析利用内容缺失, 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本项满分 2 分。结合目标任务开展了野外勘查, 得 2 分, 无目标任务野外勘查, 不得分。	10 分
地质背景及成矿条件	1. 本项满分 4 分。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详细全面, 得 4 分; 区域地质概况、地质背景叙述不够详细全面, 内容缺失较多得 2 分; 2. 本项满分 4 分。对重点地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系统、条理清楚, 提出较详尽的实际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得 4 分; 对重点地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较系统、条理较清楚, 简单提出实际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得 2 分; 对重点地区地质特征、成矿条件总结较差、条理不清楚, 没有提出实际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8 分
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1. 本项满分 7 分。工作方法选择合理、可行,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7 分; 工作方法选择较合理、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5 分; 工作方法选择有欠缺, 改善余地大, 得 3 分; 工作方法问题较多, 需全面调整, 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2. 本项满分 5 分。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 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明确, 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针对性较强, 得 3 分; 各项工作技术要求不明确, 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无针对性, 得 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2 分

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p>1. 本项满分 2 分。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可行，工作重点明确，得 2 分；总体工作部署较合理，细节有待调整，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2. 本项满分 4 分。各项具体工作布置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合理，得 4 分；各项具体工作布置和工程布置目的明确、依据需再论证，施工顺序基本合理，得 3 分；各项具体工作布置和工程布置依据不充分，施工顺序不够合理，布置不够科学合理，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3. 本项满分 3 分。技术路线清晰、可行，得 3 分；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得 2 分；技术路线不清晰、不可行，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4. 本项满分 3 分。工作阶段划分合理、明确，年度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得 3 分；工作阶段划分较合理、明确，年度工作安排基本可行，内容有欠缺，得 2 分；工作阶段划分不合理，年度工作安排不可行，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p>5. 本项满分 2 分。工作程序安排合理具体，得 2 分；工作程序比较具体，逻辑关系需进一步可梳理优化，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p>	14 分
实物工作量	本项满分 8 分。实物工作量合理，既经济可行又能满足规范需要，得 8 分；实物工作量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规范需要，经济合理性尚待进一步优化，得 5 分；实物工作量不够合理，基本满足规范需要，不经济可行，得 2 分；无内容不得分。	8 分
预期成果	本项满分 2 分。预期成果齐全、详尽，得 2 分；预期成果内容少，与需求有差距，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2 分
保障措施	本项满分 6 分。项目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组织管理、安生生产、绿色勘查、进度管理等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内容全面得 6 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质量保证、组织管理、安生生产、绿色勘查、进度管理等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体措施有待改进完善，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投标预算	<p>1 投标预算内容完整性</p> <p>投标预算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非主要内容缺失，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p>	9 分
	<p>2 编制方法</p> <p>预算编制按项目的性质和特点正确选用相应的工作项目，并按顺序进行编制。编制中基本计算方法正确，逐级汇总计算的正确性。得 1 分；每错一处扣 0.5 分，简单采用费用控制比例倒推编制预算，不得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p>	

	<p>3 预算标准</p> <p>本项满分 2 分，每错用预算标准一处（如工作项目、单位预算标准、比例尺、地质复杂程度、岩石级别、物化探地形等级等相应经济技术条件、计量单位等）扣 0.5 分，错用地区调整系数每错一处扣 0.5 分，采用指定预算标准以外的其他标准且未作相应说明或标准明显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p> <p>4 预算内容</p> <p>预算中工作手段设置齐全、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不重复、不扩大、不遗漏者得 2 分。每重复、扩大或遗漏 1 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p> <p>5 预算与技术方案衔接</p> <p>预算各具体工作量与技术方案中的工作部署及主要工作方法和要求完全一致得 2 分，每错一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p> <p>6 预算说明</p> <p>预算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计算过程和测算依据、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可靠性分析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内容齐全，得 1 分，每个方面内容不详细、不全面或不正确者每有一处扣 0.5 分，本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p>	
企业实力	1. 近五年（2019 年至今）获得地质科技进步奖或科技进展奖或找矿成果奖或优秀成果奖等找矿奖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类似业绩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地质矿产调查、矿产勘查、靶区优选等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关键页（首页、盖章页、业绩内容关键页、金额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7.5 分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或矿产相关专业正高职称，得 3 分，具备副高职称，得 2 分。（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3 分

	<p>项目团队人员队伍搭建合理，专业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分工得当，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且有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地理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满足得 2.5 分，人员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职称证、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文件）</p>	2.5 分
	<p>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地质矿产或地质调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4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

项目编号：JWZB（2024）Z-124

采购需求：对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在充分收集和综合分析研究工作区一带已有地质、矿产、物化探、遥感等资料的基础上，以火山热液型铜金多金属矿、破碎蚀变岩型金矿为主攻目标，兼顾其他矿产。通过路线地质找矿、大比例尺填图、磁法激电剖面及地化剖面测量，结合槽探、钻探等工作，对有找矿前景的矿点、矿化蚀变带进行评价，大致查明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因素和找矿标志，总结找矿标志和成矿规律，圈定找矿靶区，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地质勘测服务	C0906	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为落实习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兵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提高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全国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21—2035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四五”实施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兵团辖区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等各项工作，拟开展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工作。

(二) 工作任务

1、工作区范围

工作调查区位于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涉及的1:5万国际分幅编码为：L44E007024（克兹布拉克幅）、L45E007001（达因苏幅）、L45E007002（加依曼幅）、L45E007003（巴依木扎幅）、L45E007005（阿吾斯奇幅），共有3个工作区，各工作区坐标为：

莫托工作区范围：①85° 11' 00" , 46° 57' 48" ；②85° 12' 14" , 46° 57' 21" ；③85° 12' 13" , 46° 52' 11" ；④84° 57' 10" , 46° 47' 30" ；⑤84° 57' 10" , 46° 51' 06" ；⑥85° 03' 23" , 46° 54' 35" ；⑦85° 06' 38" , 46° 54' 14" 。面积164.6平方千米。

达因苏工作区范围：①84° 31' 54" , 46° 57' 13" ；②84° 32' 00" , 46° 56' 09" ；③84° 24' 32" , 46° 52' 59" ；④84° 24' 03" , 46° 50' 00" ；⑤

84° 17' 01" , 46° 50' 00" ; ⑥84° 17' 01" , 46° 53' 10" ; ⑦84° 12' 14" , 46° 53' 10" ; ⑧84° 12' 14" , 46° 54' 20" ; ⑨84° 21' 36" , 46° 54' 20" 。面积 119.7 平方千米。

加米拉工作区范围: ①84° 02' 51" , 46° 56' 38" ; ②84° 02' 51" , 46° 50' 52" ; ③83° 55' 51" , 46° 50' 41" ; ④83° 45' 00" , 46° 52' 03" ; ⑤83° 45' 00" , 46° 53' 41" ; ⑥83° 50' 18" , 46° 53' 25" ; ⑦83° 50' 18" , 46° 54' 34" ; ⑧83° 52' 08" , 46° 54' 52" ; ⑨83° 53' 31" , 46° 56' 02" ; ⑩83° 55' 53" , 46° 56' 34" 。面积 178.2 平方千米。

2、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 在充分收集和综合分析研究工作区一带已有地质、矿产、物化探、遥感等资料的基础上, 以火山热液型铜金多金属矿、破碎蚀变岩型金矿为主攻目标, 兼顾其他矿产。通过路线地质找矿、大比例尺填图、磁法激电剖面及地化剖面测量, 结合槽探、钻探等工作, 对有找矿前景的矿点、矿化蚀变带进行评价, 大致查明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因素和找矿标志, 总结找矿标志和成矿规律, 圈定找矿靶区, 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 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具体工作任务:

(1) 全面收集工作区内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区域地质、物探、化探、勘查与开发、科研、矿业权设置等各类资料, 全面梳理工作区内的矿化信息, 确定以寻找火山热液型金铜多金属矿、破碎蚀变岩型金矿为主攻目标。

(2) 在工作区开展遥感解译及蚀变信息提取的基础上、采用地、物、化综合剖面对异常进行查证, 确定其是否为矿致异常。

(3) 采用大比例尺地质测量, 初步查明工作区地质特征、构造发育及其与成矿的关系、矿化蚀变类型、规模及强度等, 初步圈定矿化蚀变带。

(4) 针对已圈定的矿化蚀变带施工探槽工程, 根据探槽成果圈定矿(化)体, 选取成矿有利地段, 进行稀疏深部工程验证, 确定其含矿性。

(5) 综合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找矿成果，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建立找矿模型，对工作区进行潜力评价及成矿预测，提出 2025 年重点普查区及工作部署建议，为区块的推拍提供地质基础资料。

3、成果要求

(1) 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 2~3 片，找矿靶区 5~8 处。

(2) 2025 年 4 月提交《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项目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成果文件。

(3) 提出 2025 年重点普查区工作部署建议。

完成《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报告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完成野外工作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最终成果资料提交, 并完成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 提供一年售后服务保障。

(5) 投标预算编制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编制。

注: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

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在充分收集和综合分析研究立项区一带已有地质、矿产、物化探、遥感等资料的基础上，以火山热液型铜金多金属矿、破碎蚀变岩型金矿为主攻目标，兼顾其他矿产。通过路线地质找矿、大比例尺填图、磁法激电剖面及地化剖面测量，结合槽探、钻探等工作，对有找矿前景的矿点、矿化蚀变带进行评价，大致查明成矿地质背景、控矿因素和找矿标志，总结找矿标志和成矿规律，圈定找矿靶区，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技术服务的成果：(1) 提供可供推拍的勘查区块 2~3 处，找矿靶区 5~8 处。

(2) 2025 年 4 月提交《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项目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成果文件。

(3) 提出 2025 年重点普查区工作部署建议。

完成《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报告编制，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工作区范围：

工作调查区位于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涉及的 1：5 万国际分幅编码为：L44E007024（克兹布拉克幅）、L45E007001（达因苏幅）、L45E007002（加依曼幅）、L45E007003（巴依木扎幅）、L45E007005（阿吾斯奇幅），共有 3 个工作区，各工作区坐标为：

莫托工作区范围：①85° 11' 00" , 46° 57' 48" ；②85° 12' 14" , 46° 57' 21" ；③85° 12' 13" , 46° 52' 11" ；④84° 57' 10" , 46° 47' 30" ；⑤84° 57' 10" , 46° 51' 06" ；⑥85° 03' 23" , 46° 54' 35" ；⑦85° 06' 38" , 46° 54' 14" 。面积 164.6 平方千米。

达因苏工作区范围：84° 31' 54" , 46° 57' 13" ； ②84° 32' 00" , 46° 56' 09" ； ③84° 24' 32" , 46° 52' 59" ； ④84° 24' 03" , 46° 50' 00" ； ⑤84° 17' 01" , 46° 50' 00" ； ⑥84° 17' 01" , 46° 53' 10" ； ⑦84° 12' 14" , 46° 53' 10" ； ⑧84° 12' 14" , 46° 54' 20" ； ⑨84° 21' 36" , 46° 54' 20" 。面积 119.7 平方千米。

加米拉工作区范围：①84° 02' 51" , 46° 56' 38" ； ②84° 02' 51" , 46° 50' 52" ； ③83° 55' 51" , 46° 50' 41" ； ④83° 45' 00" , 46° 52' 03" ； ⑤83° 45' 00" , 46° 53' 41" ； ⑥83° 50' 18" , 46° 53' 25" ； ⑦83° 50' 18" , 46° 54' 34" ； ⑧83° 52' 08" , 46° 54' 52" ； ⑨83° 53' 31" , 46° 56' 02" ； ⑩83° 55' 53" , 46° 56' 34" 。面积 178.2 平方千米。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3、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野外验收工作，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助开展北塔山一带工作调查区地质矿产已有工作成果等资料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含人工服务费、差旅食宿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_____（¥万元）；完成野外工作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_____（¥万元）。最终成果资料提

交，并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万元）。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地址：

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地址：

帐号：

3. **支付条件：**甲方可通过第三方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等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单位业务及财务需要的相关凭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验收后的成果报告、与成果报告相关的书面材料)，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均为涉密材料。乙方不得利用提供材料及研究成果做与本次约定之外的其他项目。

1.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材料, 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 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 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 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 乙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 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 在与该等雇员订立的个

人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中加入适当的保密规定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除非本条或本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永久期限内持续有效，或者，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有永久保密义务，则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期限内，但前提是，当适用法律允许一个更长或永久的保密期限时，则应自动适用该等更长或永久期限。双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仍应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因甲方履行付款内部审批手续，未按规定期限支付的情形除外。

2. 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有较大变化；

3. 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技术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纸质版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遵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均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天以内的，每超期1天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及成果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与其雇佣人员建立合法用人关系。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经过修改后仍无达到验收标准), 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收到的报酬。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 仍未履行完毕的, 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收到的报酬。

6.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泄露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时。

7. 因甲方同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工作, 导致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相互通报甲方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2.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2. 乙方应组织具备与方案编制相关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经验的专职从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确保向甲方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乙方投标书。
2. 项目审查批准的设计书。
3. 项目设计评审意见书。
4. 新疆塔尔巴哈台山东段金多金属矿重点调查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区块优选资料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二)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 (招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
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3、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7、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壹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伴随货物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价					

投标人(盖章):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应包括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内容。(如有)

5. 应附设备参数表(如有)

6.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对上述表格更改。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中所要求的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自行拟定业绩汇总表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7.1 技术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8.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